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4 月 5 日、4 月 6 日、4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 年修订）第 5.4.3 条第（一）款之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关注到：2017 年 4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设立河北雄安新区，雄安新区规划范围涉及河北省雄县、容城、安新 3 县及周边部分区域，地处北京、天津、保定腹地，雄安新区规划建设以特定区域为起步区先行开发，起步区面积约 100 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面积约 2,000

平方公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索具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索具工程类产品，如：钢拉杆、高钒索、缆索和近年新研发并完成成果转换的架桥机、提梁机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大型桥梁、场馆、机场、客运中心、码头、高铁和幕墙结构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全资子公司徐水县巨力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施工；彩钢压型板、C型钢、H型钢、Z型钢制造销售；起重机设备、钢结构机械设备以及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支架等销售。

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在河北雄县、容城、安新3县范围内设立子、分公司，公司在雄安新区亦暂无储备用地。截至目前，雄安新区的设立尚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事项；

2、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已经于2017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报告中预计2017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0%至40%，盈利1,112.40万元至1,557.3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未发生变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0日